

# 关于绿卡申请公民的问与答

供稿人：全洪敏律师 (Illinois, Indiana 律师)

1. 持绿卡者申请公民，有些情况下可以豁免申请费用。那么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豁免申请费用呢？

答：持绿卡者申请公民时，收入低于联邦政府贫困水平 (poverty level) 150% 的情况，可以豁免申请费用。在这样的情况，申请人要提交公民申请表和受理费豁免表格。2016年联邦政府规定的收入贫困基准如下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家庭人口 | 150% of HHS Poverty Guideline |
| 1    | \$17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| \$24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| \$30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| \$36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| \$426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| \$488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 申请公民时可以豁免英语及 civic (美国历史、地理、文化等测试) 考试的条件如何？

答：申请人若满50岁，并已取得美国合法居留身份20年以上，或满55岁，并已取得美国合法居留身份15年以上，则公民测验可用其母语进行，可以免试英语。申请人满65岁，并已取得美国合法居留身份20年，则可免试英语，公民测试形式为略式 (略式考试：在20个问题范围以内进行)，及其可用母语进行。

3. 如果没有通过考试，可以重新申请吗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第一次没有通过考试，可以只申请重考，但第二次没有通过的情况，要重新申请全部程序。

4. 如果申请人通过与美国公民结婚获得绿卡，但获得公民之前已离婚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申请人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公民？

答：以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居住超过5年以上，才可提出申请入籍。如该申请人的配偶为美国公民，只须满3年即可。但，申请公民之前已离婚，必须要等到5年以后，才可提出申请。

5. 获得绿卡以后，长期在国外居留的情况，会影响申请公民吗？

答：以申请日为基准，在过去最近5年期间，在美国居留时间必须是30个月以上。并且，一次离境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以上。如果有一次离境期间超过6个月的记录，就会破坏其在美居住的连续性，这段期间应从回美之日起重新计算，过去住在美国的期间，不算在内。

6. 如果申请人是男性，一定要留意 selective service 项，那么什么是 selective service 呢？

答：美国法律规定，年满18周岁-26岁的美国男性青年都有义务向美国兵役机构 (Selective Service System) 注册。需要兵役登记的男性青年，不仅仅包括公民，还有永久居民。如果适龄居民应该参加征兵登记而没有登记，就会影响申请公民。这样的情况可以通过律师，提交事由书到该机构，从该机构获得个人的登录情况报告书，一并提交到移民局。

7. 如果有犯罪前科 (刑事案件、酒驾、暴力等等) 的情况，可以申请公民吗？

答：当申请人有前科的情况，申请人要证明自己是道德品行端正，并不具备美国移民法所规定的遣返回国的根据。很多犯罪事项，都容易包含在内，所以盲目的申请公民，有可能会被拒签及遣返回国。但是，不是所有的犯罪都会成为拒签的理由，如单纯的酒驾就不会影响申请公民。但，持有刑事案件记录者，要与律师面谈，决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。

关于绿卡申请公民感兴趣的人士，欢迎咨询全洪敏律师事务所。  
咨询电话：  
847-660-4233 (English)  
317-701-2768 (中文) Jane Quan

# 为华人解惑 律师界定传销合法与否分界线

据美国《侨报》报道，近几年南加州华人社区的传销活动可谓“热火朝天”，围绕传销合法性的讨论和官司也“此起彼伏”，其中“珍宝币”被证监会起诉“欺诈”，至今还在进行当中；康宝莱花了2亿美元刚刚平息了“传销”的指控；“万福币”虽然在美国还风平浪静，但在中国已有60多人因“非法传销”被常德警方逮捕。



尽管如此，美国仍有上百个传销组织仍在“合法”运行，很多洛杉矶华人十分困惑，一个个噤若寒蝉，不知道如何界定自己加入的“传销”到底是合法还是非法。为此，记者采访了洛杉矶华人律师刘龙珠，他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传销案例，依据加州和联邦相关法律，就如何界定一种传销模式是否合法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的分析。

## 加州和联邦相关法律

刘龙珠表示，根据加州刑法327条规定，通过无限向下发展会员来达到盈利目的的传销属于违法行为，最高可判3年牢刑，并处罚金。

相比之下，联邦针对传销的法律划分得更加细致，它根据传销的行为模式，分别从6个方面加以定罪：1、邮件欺诈，最高刑期20年，并处罚金；2、虚假陈述，最高刑期20年，并处罚金 (个人罚金最高500万美元，公司罚金最高2500万美元)；3、电讯欺诈，最高刑期20年，罚金最高100万美元；4、共谋欺诈，最高刑期5年；5、不正当竞争，最高罚金4万美元。如果一种传销触犯了上述法律，涉案公司和个人可5罪并处。

## 界定传销合法与否分界线

刘龙珠强调，传销合法与否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：1、有否实际产品。举例来说，如果1000美元收入当中800美元来自产品的销售，200美元来自会员费，那还可以；但如果倒过来，800美元是会员费，产品销售只有200美元，甚至一分钱没有，全部收入都来自发展下线，用张三的钱给李四发奖金，那就触犯了上述法律；2、有否夸大其词。有些传销公司把自己的产品吹得神乎其神，又能返老还童，又能治疗癌症，但有药监局证明吗？没有；有临床试验证明吗？也没有，这就是欺诈；3、有否虚假宣传。传销“珍宝币”的“美国富豪集团”号称在全世界拥有琥珀矿，有地址可查的就只有多米尼加一个地方，但按图索骥找到的却只是一栋民宅，和琥珀矿半毛钱关系都没有，这也是欺诈；4、有否兑现承诺。有些传销公司对外吹嘘说他的投资回报率会翻多少倍，一年内就可成为百万富翁等等，但到会员加入后，所有的承诺都跳票，这更是欺诈。

(文章来源：中国新闻网；图片来源：新华社)

# 赴他国旅游生病 医保未覆盖欠数万元医疗费

据美国《星岛日报》报道，暑假是旅游旺季，不少美国的华裔民众会选择去其他国家旅游。健保专员提醒，民众在出国旅行前，需预先了解自己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，或额外购买旅游保险，避免因突发情况欠下巨额药费。

据悉，黄太太在原定10天的旅程中的第4天，突然感到胸闷不适，估计自己是消化不良或水土不服的她，遂自行到船上诊所看诊。本以为医生会像平日般给她做简单检查后，就会开药让其离开。殊不知，医生却诊断黄太太患有“心脏病”。除此以外，船上诊所要求黄太太需支付4000美元的医疗费。

当日下午，游轮一靠岸，黄太太就被送上了救护车，径直送往百慕大当地的医院再作详细检查。

在医院数小时后，接受完检查的黄太太被认为身体无大碍，在当天傍晚被允许出院。但令黄太太与丈夫震惊的是，游轮方面以“乘客身体状况不适合行船”为由，竟不再同意

他们再次登船。

当他们回到纽约不久，就收到百慕大医院寄来的共两万多美元的账单。看着巨额账单，黄太太顿时傻了眼，因为她一直以为自己的红蓝卡可以支付所有医疗费用。

黄太太拿着账单到健保公司咨询，却被告知“联邦医疗健保(红蓝卡)只能支付美国国内的医疗费”，而黄太太所参与的健保计划亦没有覆盖美国国外的医疗费用，因此，美国国外的医疗费用就得黄太太自行承担。

鉴此，健保专员建议长者，如果经常需要离开美国旅行或回中国大陆探亲，可将传统的红蓝卡健保转至适合自己情况的健保计划，如有的受联邦授权的私人健保公司推出的健保计划，可覆盖美国国外的医疗费用，或在旅行前额外购买短期的旅行保险，都可以有效避免欠下巨额医疗费。

(来源：新浪新闻中心)



##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

各项移民法律服务·经验丰富·耐心细致

8470 Allison Point Blvd, Suite 222, Indianapolis, IN 46250  
317-577-8372 (English)  
317-701-2768 (中文)  
info@junlawfirm.com  
www.junlawfirm.com

- 工作签证 H-1b & L1
- 国家利益豁免 NIW
- 杰出人才绿卡 EB-1
- 投资移民 EB-5
-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
- J1豁免 J1 Waive
- 非移民签证 Non-immigrant Visa
- 入籍归化 U.S. Citizenship

Hong-Min Jun 全洪敏 律师

交通事故·个人伤害·工伤赔偿·商事、民事、刑事法律服务

##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

经验丰富·服务周到

www.harrisonmoberly.com



Nicholas C. Huang

Harrison & Moberly, LLP  
nhuang@harrisonmoberly.com

Indianapolis Office (Market tower)  
10 West Market St., Suite 700  
Indianapolis, IN 46204  
T: (317) 639-4511  
F: (317) 639-9565

- 业务范围
- 遗产规划及监护
- 商务买卖及诉讼
-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
- 劳动合同及诉讼

Estate Planning & Administration  
Business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  
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  
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

Hamilton County Office  
11611 North Meridian St. Ste 150  
Carmel, IN 46032  
T: (317) 639-4511  
F: (317) 639-9565

##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& Attorneys, L.P.

### 移民·绿卡·鉴证

-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
-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
-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
- 纽约/休斯顿/芝加哥/奥斯汀/洛杉矶/硅谷/西雅图七地办公
-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
- 数千例成功案例
- 客户遍布全美

###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

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，请将简历发到 info@hooyou.com

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

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

### 精办

- 国家利益豁免 (NIW)
- 杰出人才绿卡 (EB-1)
- 投资移民 (EB-5)
- 工作签证 (H-1B & L-1)
- 劳工证 (PERM)
- 跨国公司主管、经理签证 (EB-1C)
-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

www.hooyou.com

Email: info@hooyou.com 电话: 1-800-920-0880

New York · Houston · Chicago · Austin · Los Angeles · Silicon Valley · Seattle

## 黄唯律师楼

MARGARET W. WONG &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英语、国语、粤语、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 
美国中文网 Blog: http://blog.sinovision.net/?303930

专办疑难案件：递解令在身、上诉被拒、601A/601 豁免

精办：投资、庇护、上诉、开案、各类豁免、劳工移民、亲属移民、各类签证 E、H、K、L、O、R、T、U、V、暂缓递解、保释、犯罪记录、子女超龄、梦想法案、入籍等。

电话: 216-566-9908 · 212-226-7011 · 312-463-1899

免费电话: 866-688-9388 (中文)

邮箱 wong@imwong.com

芝加哥: 401 S. LaSalle, Suite 800C, Chicago, IL 60605

其他: 俄亥俄克里夫兰, 俄亥俄哥伦布,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,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, 加州洛杉矶。

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! 英文网址 www.imwong.com 中文网址: www.cimwong.com

-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.nyam1380.com 周五下午4: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: 212-966-1380
-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.nyam1480.com 周五下午4: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-966-5555